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发〔2025〕1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5〕232号）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2025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依托单位应为淄博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建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且为非关联单位。

2.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3.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1000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50名。

4.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作为依托单位申报。

（二）申报数量

请各区县（功能区）按照属地原则，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工程研究中心，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1个工程研究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淄单位直接自行行文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请各区县（功能区）发改部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按照《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管辖范围申请单位编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并对其申

报条件、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2.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光盘内容和格式要求：（1）推荐文件扫描PDF版；（2）申请报告扫描PDF版（加盖公章），单个PDF不超50M；（3）汇总表Excel版。

二、2025年评价工作

（一）参与评价范围

第一批、第二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2021年、2023年认定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评价材料要求

1.请各区县（功能区）发改部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认真组织省工程研究中心编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材料及其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2.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初审文件、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光盘内容和格式要求：（1）初审文件扫描PDF版；（2）评价报告扫描PDF版（加盖公章），单个PDF不超50M；（3）汇总表Excel版。

市发展改革委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研究中心材料审核，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择优确定拟推荐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和参与评价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联系人：袁文丽，联系电话：3182706

附件：1.2025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与评价申报情况汇总表

2.《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3.《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4.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5.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与评价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企业性质（参考评价数据表填写）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的一级母公司或一级法人单位	共建单位名称	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所属领域（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包含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以及三级细分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申报认定									
1									
2									
…									
二、参与评价 （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过程中发生名称、研究方向、共建单位等变化，请在表格中标注变更前后内容）									
1									
2									
…									

备注：请将该表打印附在行文（推荐函）后，并将电子版 EXCEL 表格拷进光盘中。

附件 2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第一部分 申请报告正文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工程研究中心名称、研究方向。

2.依托单位情况。（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2）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承担的国家级和省级课题，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获得的研发经费数额等。

3.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力。

4.共建单位情况。相关领域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工程研究中心。介绍共建单位的综合实力情况，包括经济实力、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经费投入等；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密切协同性，具体开展的合作内容等。

二、工程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

1.工程研究中心的组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之间的运行模式、运行机制、激励机制、经费保障、成果转化等制度等相关内容。

2.工程研究中心近两年的主要任务。

3.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等情况。

4.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团队与技术带头人情况。

5.研究开发工作情况。包括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报告近年来开展的研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利用、产学研合作等。

6.近年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效益分析。包括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对支撑国家、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对推动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等。

7.工程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第二部分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4。

第三部分 证明材料

具体提供说明详见附件5。请根据附件5的要求，按顺序提供各指标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XXX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各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 真实性承诺书

※注意事项：

1.装订要求：申请报告纸质材料为胶装版；不同证明材料之间请用颜色纸打印标题形成隔页，以便查找。

2.封面要求：封面标题为：XXX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并写明：工程研究中心名称、依托单位名称、共建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申报日期等有效信息。

3.目录要求：申请报告需制作目录；**正文、附表及证明材料的各部分等均需加页码，其页码在目录中体现。**

4.字体要求：（1）申请报告的正文部分字体格式为：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黑体小三号字体，三级标题为仿宋小三号字体加粗，正文内容为仿宋小三号字体；（2）正文部分中的表格、数据评价表及附表格式为：仿宋小四号字体。

5.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文字、数据应清晰可见。

附件 3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一部分 申请报告正文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1.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批复名称、研究方向及批复时间。

2.依托单位情况。（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职工人数、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近三年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利润、研发投入等；（2）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承担的国家级和省级课题，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获得的研发经费数额等。

3.共建单位情况。介绍共建单位的综合实力情况，包括经济实力、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三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经费投入等（参照依托单位情况介绍）；共建单位与牵头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密切协同性，具体开展了哪些合作等。

二、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1.近三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利用、产学研合作、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参与制定标准的情况。

2.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效益分析。包括专利、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情况、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对支撑国家、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对推动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等。

3.近三年研发团队建设、培养情况。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科研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的情况。

4.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5.近三年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研发设备更新情况。

6.工程研究中心未来两年的主要任务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

7.工程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第二部分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4）

第三部分 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请根据要求，按顺序提供各指标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真实承诺书

注意事项参照《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附件 4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基本信息	填写内容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根据管理办法，统一命名为“XXXX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名称	1、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依托单位所属性质	1、隶属于市或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管辖的单位，填写所在市或区； 2、归省直部门或中央直接管辖的单位，填写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单位或中央驻鲁单位、部属高校。
共建单位名称	1、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 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 3、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工程中心研究方向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类别名称及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方向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二级目录”（类别名称）和“三级目录”（类别名称）。
依托单位是否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名称、依托单位及批复文号，并附批复文件。

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地址		填写工程研究中心的具体地址	
中心负责人姓名			
中心负责人电话			
电子邮箱			
报告年度		报告年度指各项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本次申报报告年度为：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	**数据填报值**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1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1、《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项目涉及的**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 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1 表（2024 年数据)**，107-1 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高校可提供经带具体项目名称的科技项目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4、无法提供 107-1 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项目数的证明文件。
2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填写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数。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包含国家级）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 10》中的顺序一致。以省级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3	国家级科技项目数（个）		填写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国家级研发项目数。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 10》中的顺序一致，以国家级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4	其中：依托单位省级以上在研项目数量（个）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依托单位省级研发项目证明材料。以项目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5	共建单位省级在研项目数量（个）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共建单位省级研发项目证明材料。以项目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6	其中：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		**填写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费总额** **1、工程中心需自制《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合并填写，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国家、省级项目）、研发经费收入金额，合计金额。 2、政府下发的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中需要有项目名称、金额页、盖章页。证明材料排放顺序须与《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中的顺序一致。
7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个）		1、《附表 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 2、**报告年度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主持和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 5》中的顺序一致。
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期末数）		1、《附表 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报告年度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 6》中的顺序一致。

9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1、《附表 7：被受理的发明申请信息表》。 2、报告年度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受理时间 2024 年度内）。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 7》中的顺序一致。
10	PCT 专利申请数		报告年度内 PCT 专利受理通知书
11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个，期末数）		1、《附表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2、截至报告年度期末，所有已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 8 中的顺序一致。
12	技术性收入（万元）		1、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须分别自制**《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以及合计金额等）。 2、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该合同的发票。扫描件按《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顺序依次排列。
13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依托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4	共建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共建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5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依托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16	共建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共建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1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1、《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 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2 表**（2024 年数据），**107-2 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高校可提供含具体项目名称的科技项目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 JG1-08（带 STS 水印,加盖单位公章）” 4、无法提供 **107-2** 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经费支出的证明材料。 5、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18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19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20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1、《附表 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2 表**（2024 年数据），**107-2** 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附表 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小于等于其 **107-2** 表数据。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 JG1-07（带 STS 水印,加盖单位公章）” 4、无法提供 **107-2** 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人员与参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能证明研发人员数的证明材料。

21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22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23	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1、《附表 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2、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 2》中顺序一致。
24	其中:依托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依托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25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26	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1、《附表 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2、博士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 3》中顺序一致。
27	其中:依托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依托单位博士人数
28	共建单位博士人数（人，期末数）		共建单位博士人数
29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附表 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30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1、所有参与单位应提供设备清单，列出各设备型号、购置时间、设备原值及设备原值合计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2 表（2024 年数据)，107-2 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无法提供 107-2 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依据设备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发票。

31	其中: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32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33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期末数）		1、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独立使用的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说明**，明确独立研发场所所在位置、面积，并**加盖提供研发场所的单位公章**，未盖章视为相应建筑面积数据无效。 2、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建筑面积大小**的证明材料。
34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1、《附表 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2、获奖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 9》中顺序一致。 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35	其中：依托单位获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36	依托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37	共建单位国家级奖项数（个，期末数）		
38	共建单位获省级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附表 1: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责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一、依托单位							
1							
2							
3							
…							
n							
小计（人）							
二、共建单位							
1							
2							
3							
...							
n							
小计（人）							
总计（人）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
2.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7.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人员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附表 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专家类型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一、依托单位								
1								
2								
…								
n								
小计（人）								
二、共建单位								
1								
2								
...								
n								
小计（人）								
总计（人）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3.“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5.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颁发）；2. 国家、省级专项津贴获得者（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颁发）；3、国家“万人计划”。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泰山学者。6.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6.“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7.“联系电话”为高级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8.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高级专家人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附表 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一、依托单位								
1								
2								
…								
n								
小计（人）								
二、共建单位								
1								
2								
...								
n								
小计（人）								
总计（人）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3.“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5.“专业”：指该博士所学专业。
6.“联系电话”为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7.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分别在“小计”栏统计博士人数后，在“总计”栏填报总人数。

附表 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3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
2.“所在单位”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3.“职称”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4.“工作时间”是指报告年度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的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5.“联系电话”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附表 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单位	参与人员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团体。
3. “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参与单位”为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

附表 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被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机构（需具体说明）。
4.“被认证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5. “有效期”格式为“××××-××至××××-××”

附表 7：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 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3.“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申请日期”格式为“××××-××-××”

附表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 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3.“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授权公告日”格式为“××××-××-××”

附表 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省自然科学奖；5 .省技术发明奖；6. 省科技进步奖。
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4. 获奖者需为工程中心参与单位或其参与单位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一、依托单位								
1								
2								
…								
研发经费支出小计（万元）								
二、共建单位								
1								
2								
...								
研发经费支出小计（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总计（万元）								

填写说明：

1.此表中涉及到的企业研发项目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2024年度）一致。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省级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内实际支出填写。

附件 5

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一、基本信息

1.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拟组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2. 依托单位。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是由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分为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高校或科研院所。

3. 共建单位。联合依托单位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协同性，但应为非关联单位**。

4.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5.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

“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

6.报告年度。此次申请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报告年度统计范围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工程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不得将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以外的无关单位、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二、评价指标

1.全部在研项目数。指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在**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提供的项目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2.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指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在**报告年度内**的全部在研项目中，由国家或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或批复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提供的项目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3.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研发经费中来自于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总额。

4.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指在**报告年度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数量。提供的标准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5.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报告年度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CMA）、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

6.被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7.PCT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并被受理的国际专利申请数。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提供的发明专利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9.技术性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0.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1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在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13.高级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及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14.博士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5.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报告年度内，**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6.仪器和设备原值。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7.独立办公建筑面积。指**截至报告年度期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面积之和。主要包括

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18.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指**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证书时间为准），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总数。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